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4）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1
学校概况.....3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5
（一）基本情况.....5
（二）性别比例.....5
（三）生源地分布.....6
（四）民族比例.....6
二、就业状况.....7
（一）整体就业状况.....7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8
（三）分学院就业状况.....11
（四）分专业就业状况.....16
（五）赴西部和基层就业状况.....20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20
（一）单位性质.....20
（二）单位行业.....21
（三）就业地域.....24
（四）就业深造.....27
（五）特色领域.....29
（六）毕业生评价.....30
（七）用人单位评价.....33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36
（一）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36
（二）切实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37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41
（一）形势研判.....41
（二）发展趋势.....42
六、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43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43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44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全面反映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厅函[2013]25 号）和《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3]29 号）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4〕398 号的要求，从 2013 年度开始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以学校 2014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4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非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1）签订就业协议

2）签订劳动合同

3) 自由职业

4) 自主创业

5) 国内升学（含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6) 出国（境）留学

7) 参军（入伍）

8) 志愿服务

9) 待就业

10) 暂缓就业

4.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1) 机关

2) 国有企业

3) 三资企业

4) 其他企业：除了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外的企业

5) 高等教育单位

6) 中初等教育单位

7) 科研设计单位

8) 医疗卫生单位

9)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10） 城镇社区

11） 农村建制村

12） 部队

13） 其他

学校概况[1]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学校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 1952 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1954 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文革中学校被停办，文革结束后复办。1983 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1985 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新校址。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进修生院、研究生院三院办学格局。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 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半个多世纪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20 余万人，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5374 人，其中本科生 8368 人，研究生 5936 人，留学生 1070 人；教师 913 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 833 人，辅导员 80 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博士生导师 167 人、硕士生导师 602 人，教授 263 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 88.00%。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国际儒学院、中欧法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体育教学部、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中心、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共 20 个教学单位；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法治政府研究院/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中心（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律古

[1] 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经济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15 个校级科研机构。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十四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共 19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7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 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3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近千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学校培养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规模已经初步形成。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2012 年以来，学校已分别与英国班戈大学、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巴巴多斯西印度大学凯夫希尔分校合作建成 3 所海外孔子学院。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把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基本情况

2014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066 人，其中本科生 2055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117 人）；研究生 201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40 人，博士研究生 171 人）。按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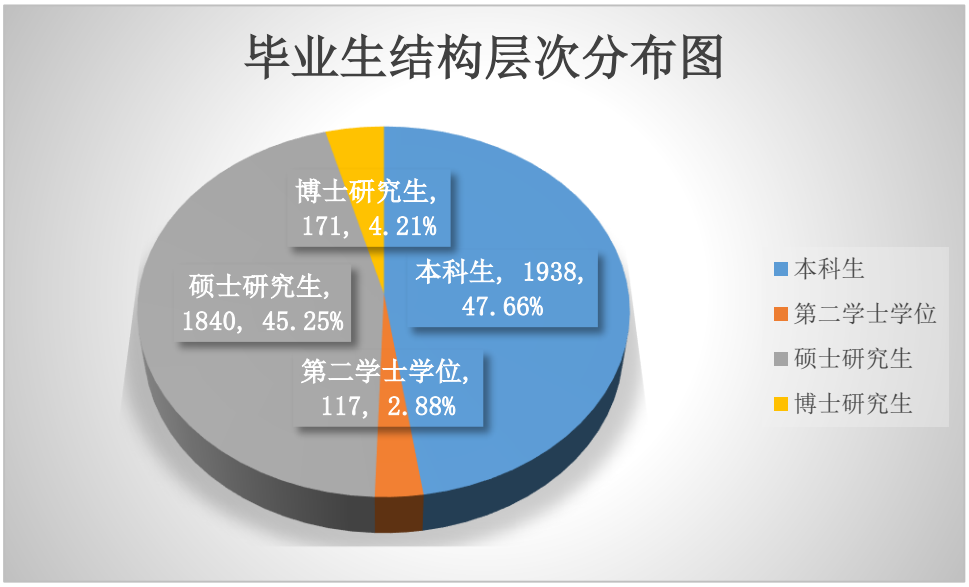

图一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性别比例

2014 届全校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533 人（其中本科生 739 人，硕士研究生 691 人，博士研究生 103 人）；女生共 2533 人（其中本科生 1316 人，硕士研究生 1149 人，博士研究生 6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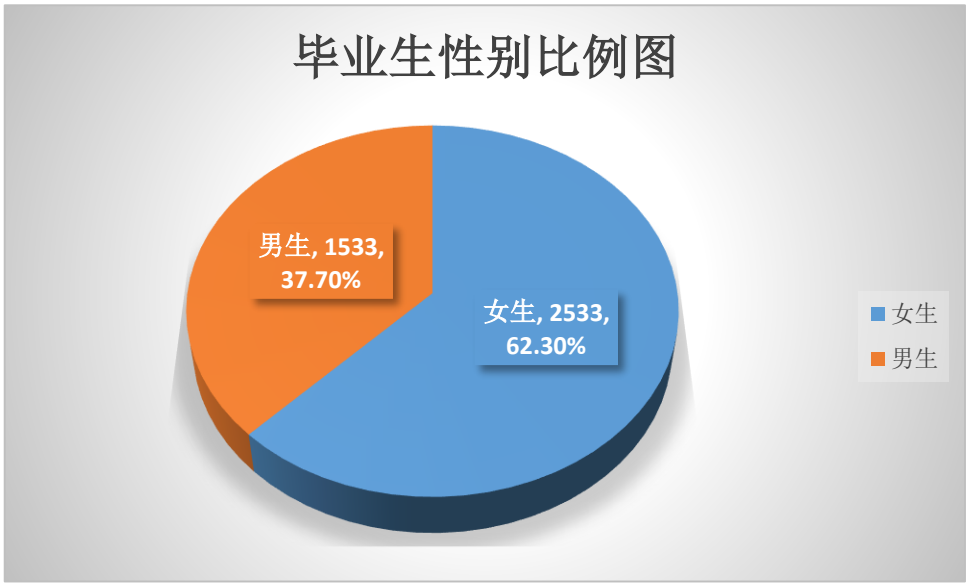

图二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生源地分布

2014 届全校毕业生中，北京生源共有 336 人（其中本科生 129 人，硕士研究生 158 人，博士研究生 49 人）；京外生源共有 3730 人（其中本科生 1926 人，硕士研究生 1682 人，博士研究生 1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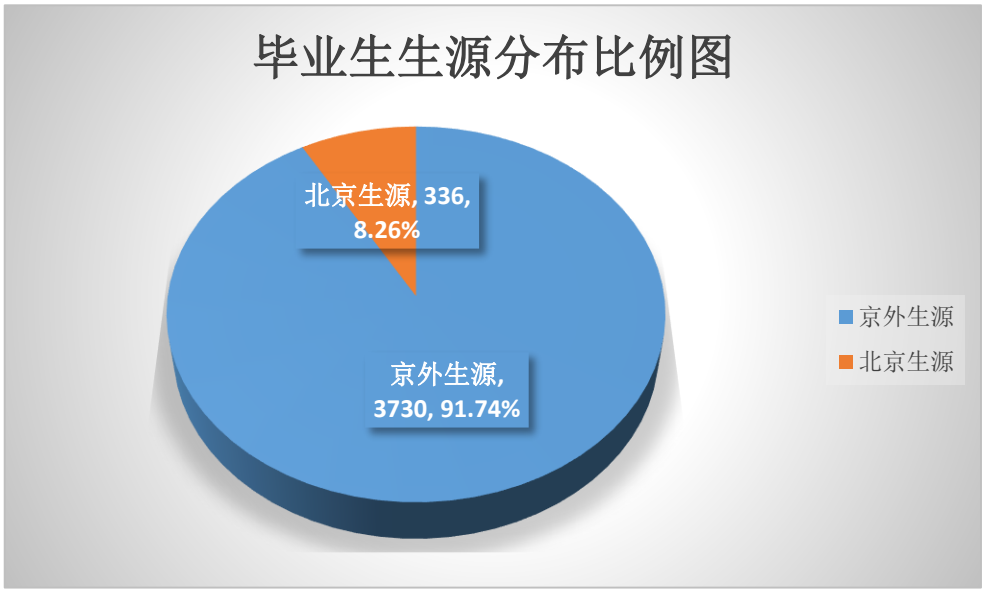

图三　毕业生生源分布比例图

（四）民族比例

2014 届全校毕业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486 人，其中本科生 319 人，硕士研究生 149 人，博士研究生 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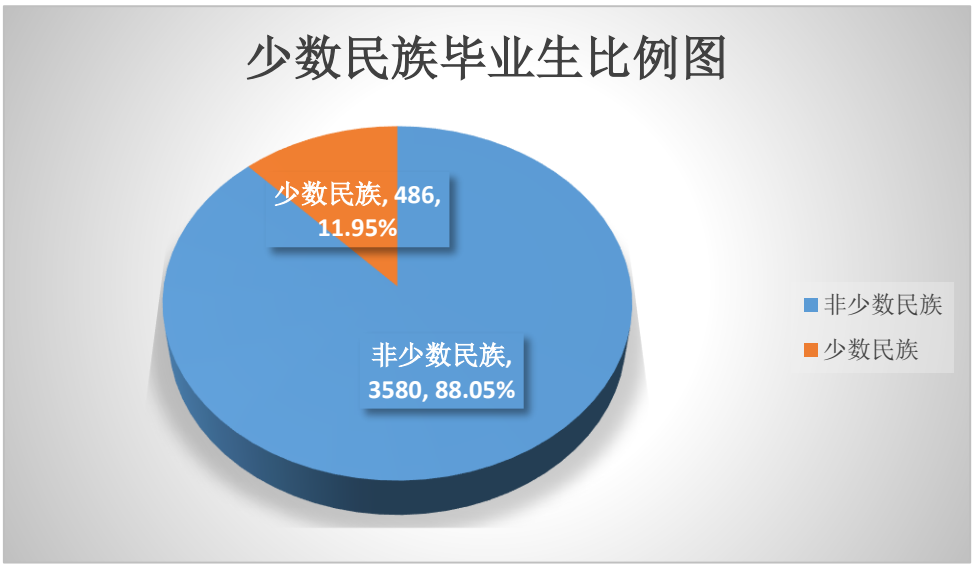

图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状况

（一）整体就业状况

2014 届全校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3913，毕业生就业落实率[2]为 96.24%。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人数为 1990，占毕业生总数的 96.84%；硕士研究生落实人数为 1756，占毕业生总数的 95.43%；博士研究生的落实人数为 167，占毕业生总数的 97.66%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008 人，深造率[3]为 24.79%。其中本科生 91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4.38%；硕士研究生 8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78%；博士研究生 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68%。

签约人数共 3066，毕业生就业签约率[4]为 75.41%。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434，占毕业生总数的 69.78%；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477，占毕业生总数的 80.27%；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55，占毕业生总数的 90.64%。

[2]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就业形式）/毕业生总数
[3]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总数
[4]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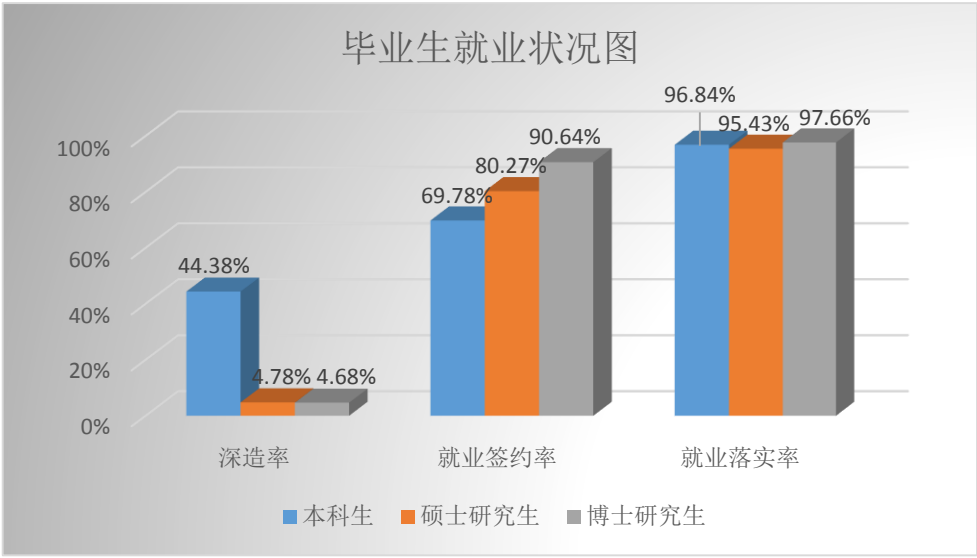

图五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1.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990 人。其中升学 69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4.77%；出国 22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1.06%；签订就业协议 46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3.12%；签劳动合同 63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17%；其他就业形式 555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7.89%。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所占比例	
升学	已上硕	556	27.94%	34.77%
	已上二学位	136	6.83%	
出国	已出国	220	11.06%	11.06%
就业	签就业协议	460	23.12%	54.02%
	签劳动合同	63	3.17%	
	其他形式就业	552	27.74%	
创业	自主创业	3	0.15%	0.15%

表一　本科生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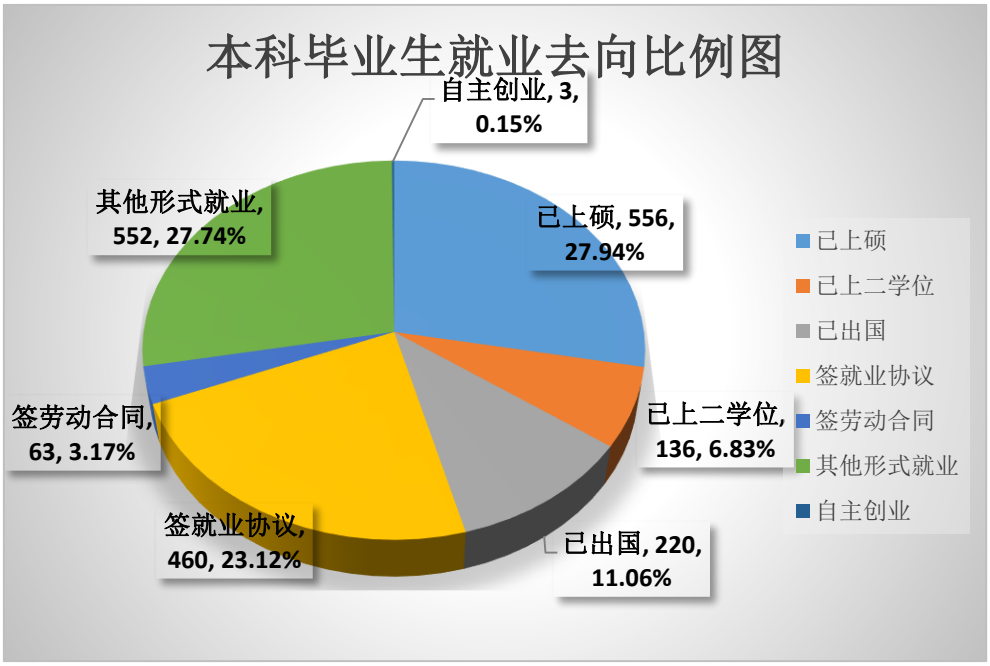

图六　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2.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75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43%。其中升学 4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51%；出国 4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51%；签订就业协议 116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66.17%；签劳动合同 227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2.93%；其他就业形式 279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5.89%。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所占比例	
升学	已上博	44	2.51%	2.51%
出国	已出国	44	2.51%	2.51%
就业	签就业协议	1162	66.17%	94.42%
	签劳动合同	227	12.93%	
	其他形式就业	269	15.32%	
创业	自主创业	10	0.57%	0.57%

表二　硕士研究生就业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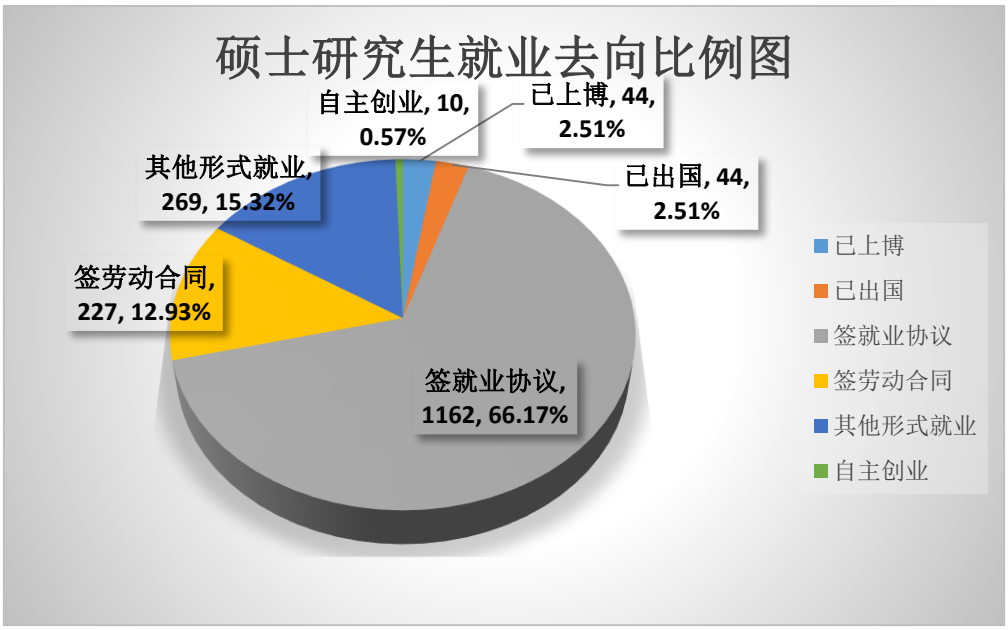

图七　硕士研究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3.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6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66%。其中升学 8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4.79%；签订就业协议 14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85.03%；签劳动合同 5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99%；其他就业形式 1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7.19%。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所占比例	
升学	已上博士后	8	4.79%	4.79%
就业	签就业协议	142	85.03%	95.21%
	签劳动合同	5	2.99%	
	其他形式就业	12	7.19%	

表三　博士研究生就业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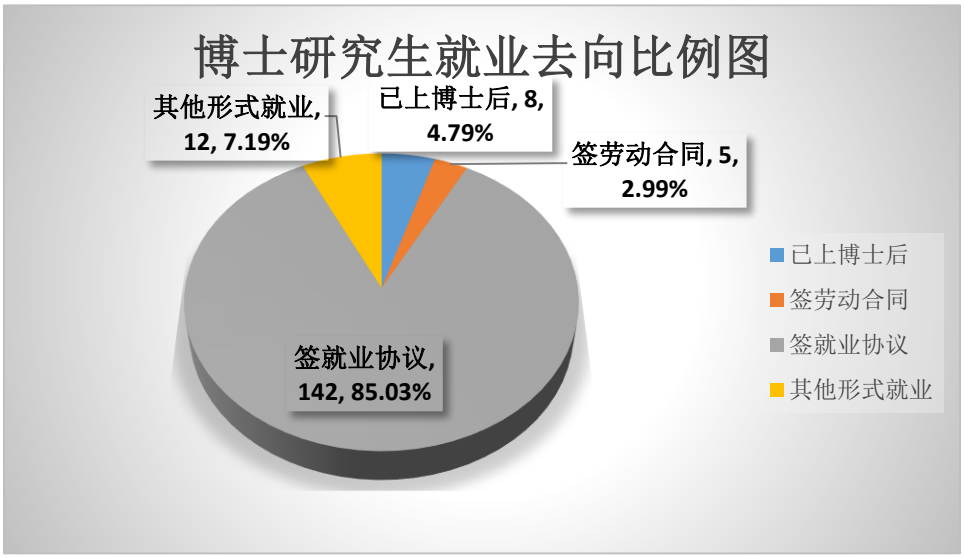

图八　博士研究生就业去向比例图

（三）分学院就业状况

1.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6.84%，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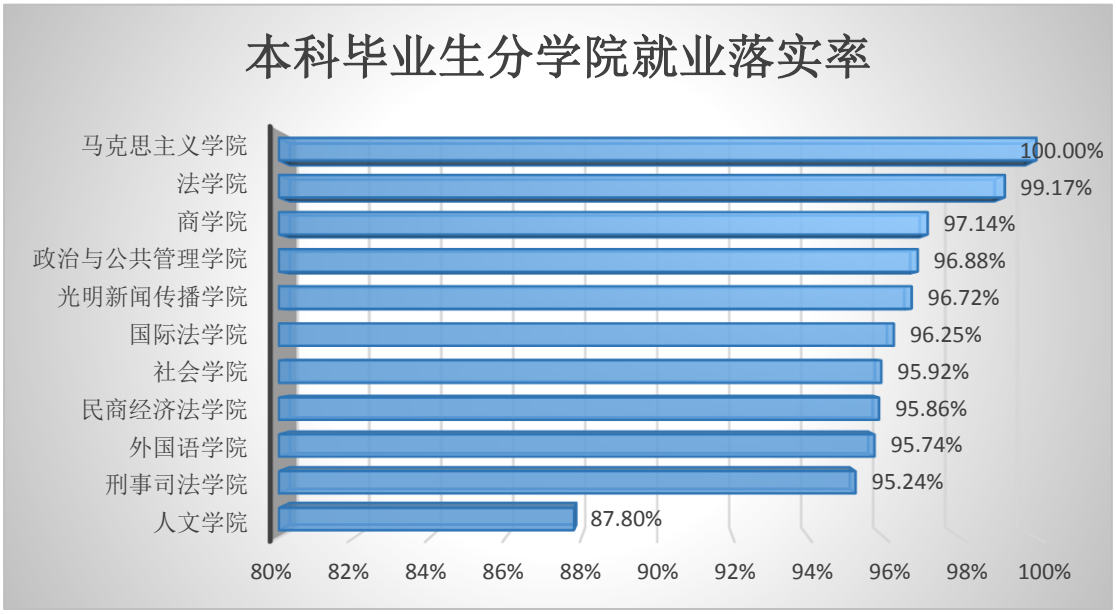

图九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44.38%，外国语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国际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及社会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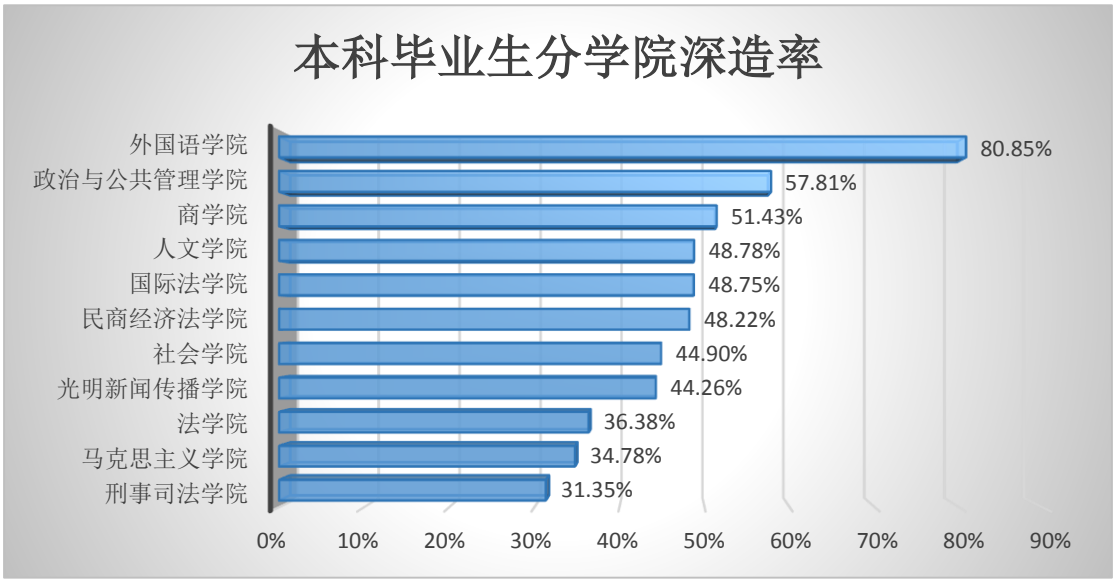

图十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69.78%，外国语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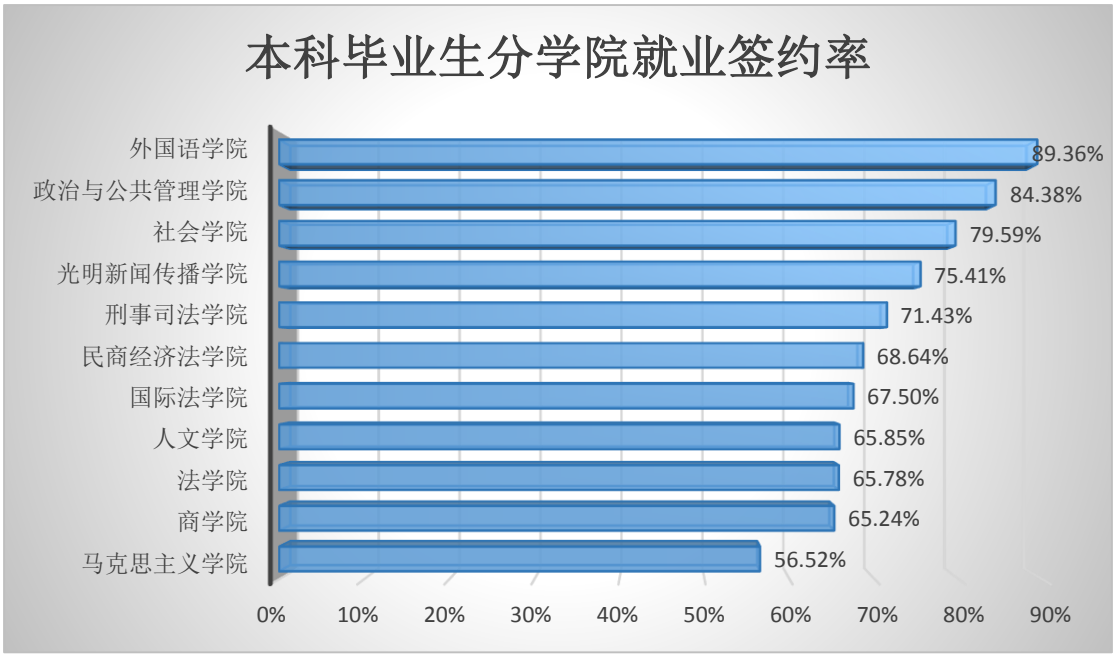

图十一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签约率

2.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5.43%，国际儒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及刑事司法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商学院、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

院、证据科学研究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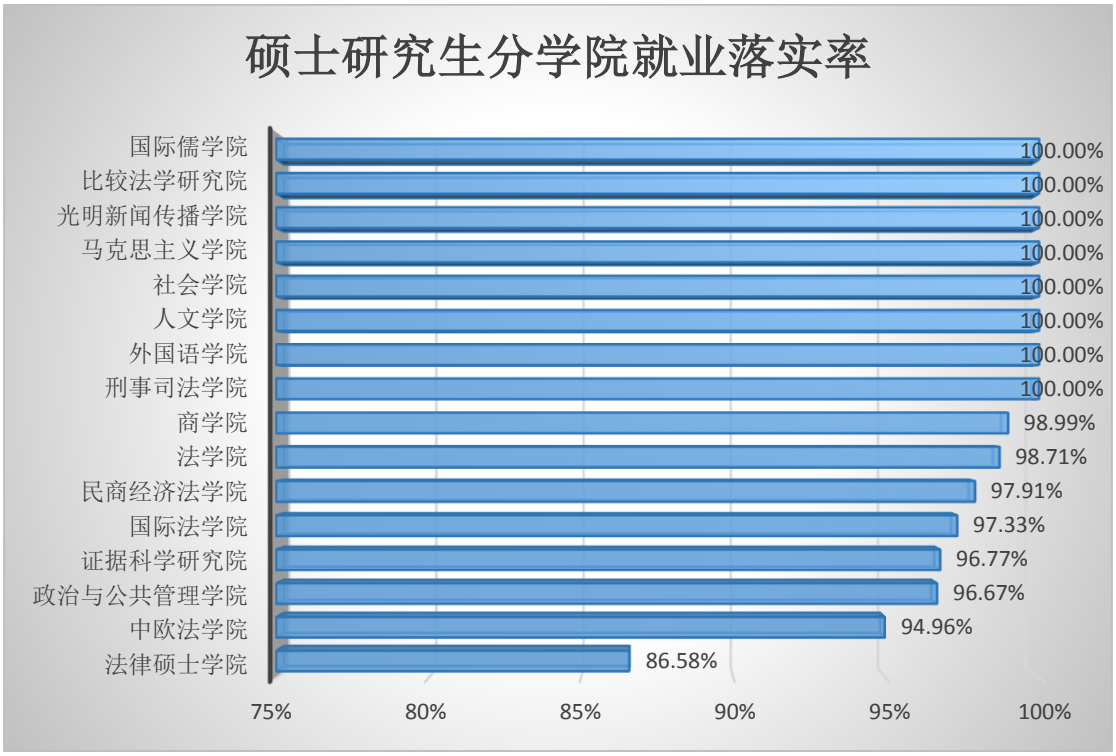

图十二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落实率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4.78%，国际儒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外国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学院、国际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及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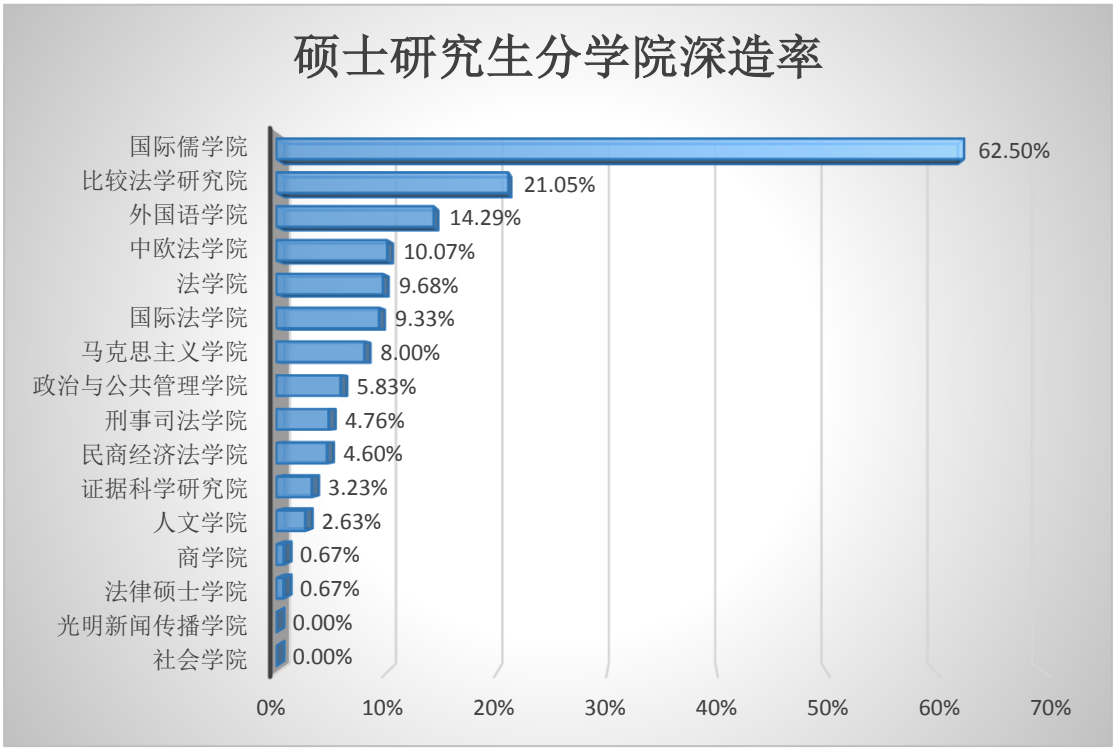

图十三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深造率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80.27%，国际儒学院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社会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及商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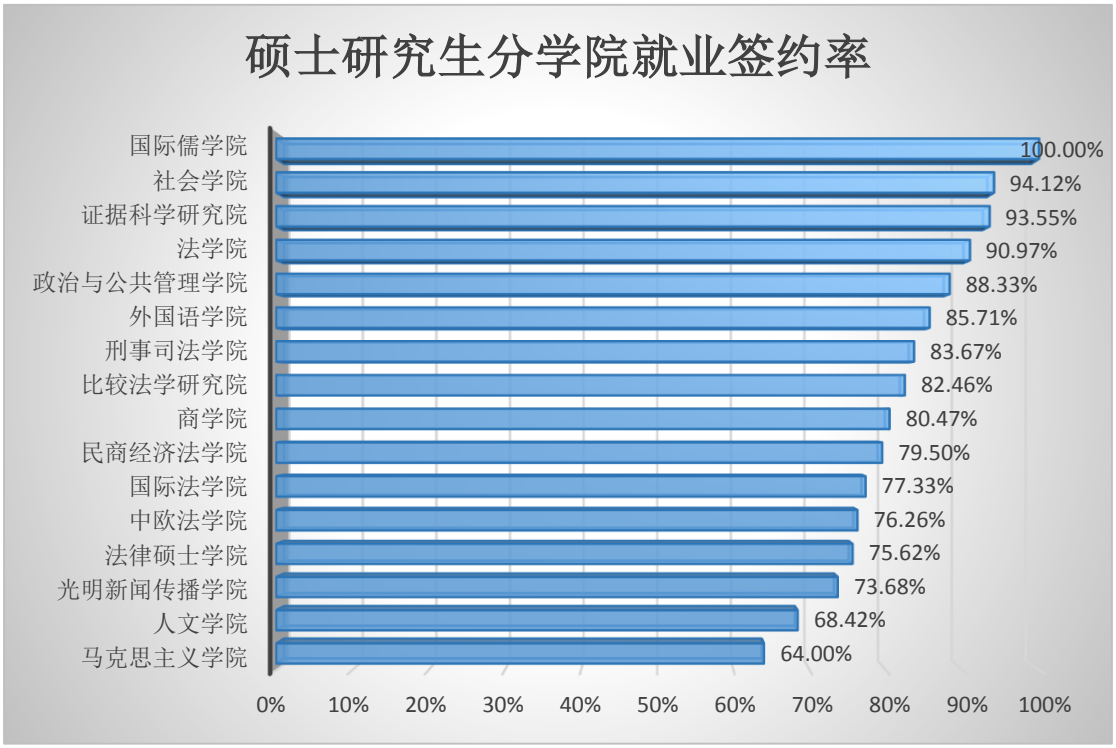

图十四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签约率

3.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7.66%，比较法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法学院及法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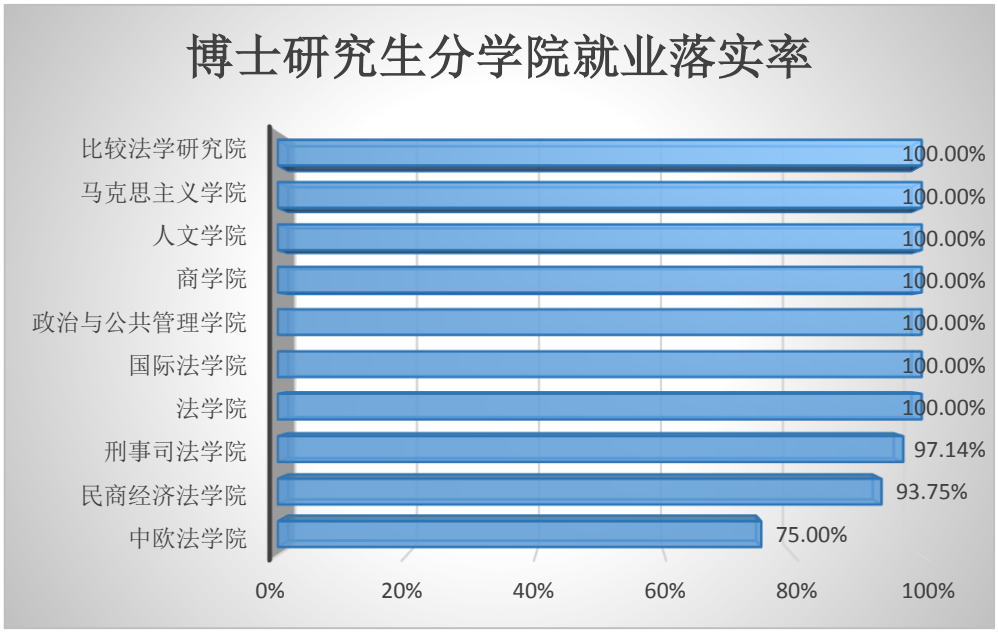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落实率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4.68%，刑事司法学院及国际法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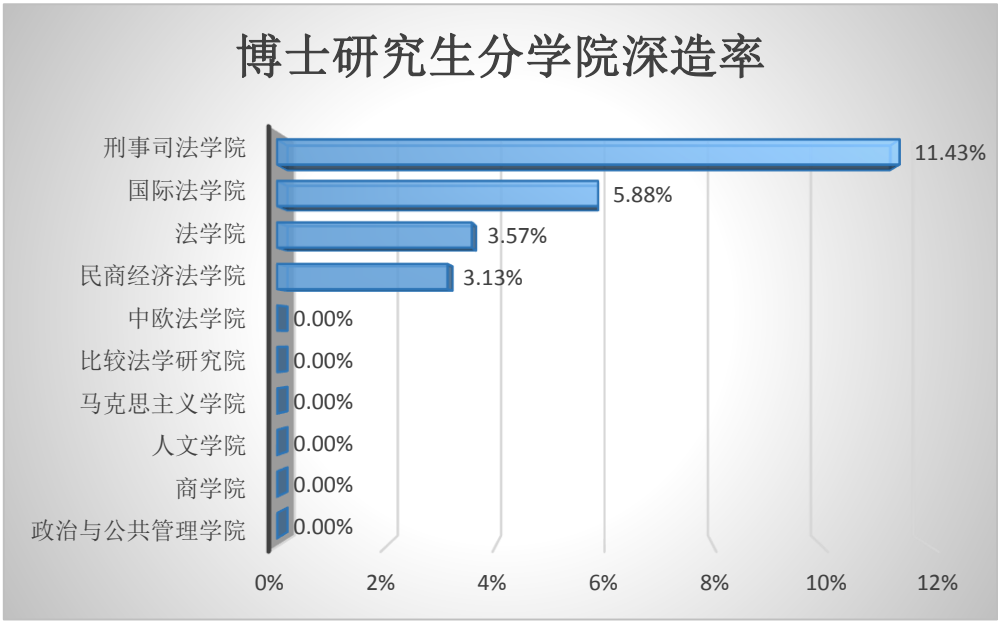

图十六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深造率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90.64%，人文学院、商学院及国际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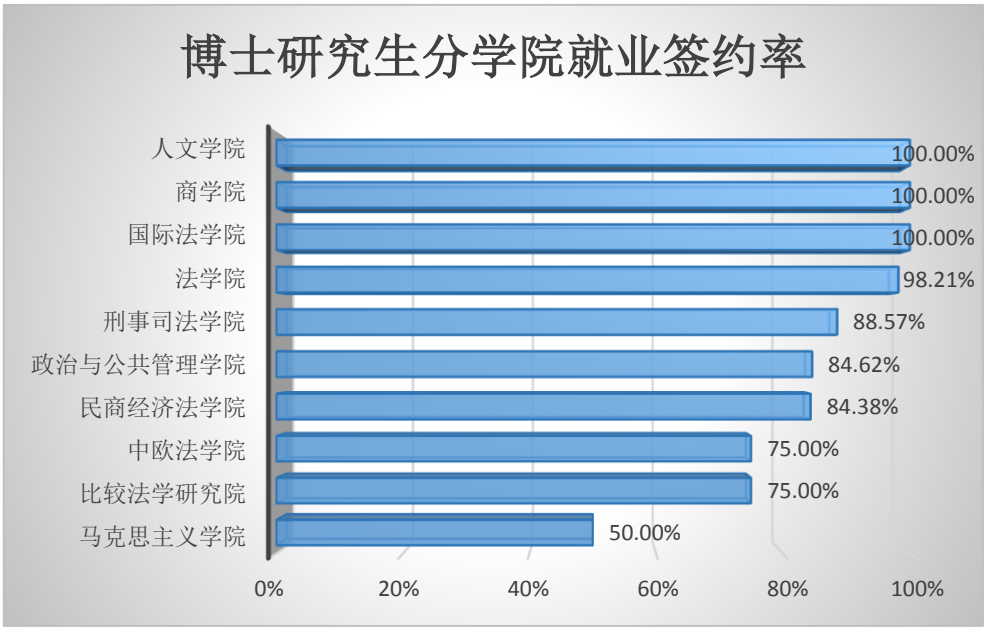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签约率

（四）分专业就业状况

1.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6.84%，有 35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3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69.78%，11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29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44.38%，5 个专业的深造率达到 100%，21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毕业生总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	德语	5	100.00%	80.00%	80.00%
	公共事业管理	27	100.00%	88.89%	55.56%
	国际商务	61	100.00%	75.41%	65.57%
	国际政治	21	100.00%	95.24%	80.95%
	思想政治教育	23	100.00%	56.52%	34.78%
	应用心理学	20	100.00%	85.00%	65.00%
	哲学	11	100.00%	63.64%	54.55%
	工商管理	88	98.86%	52.27%	40.91%
	侦查学	40	97.50%	77.50%	40.00%
	行政管理	85	96.47%	78.82%	52.94%
	法学	1132	96.47%	66.08%	43.37%
	新闻学	57	94.74%	75.44%	45.61%
	经济学	47	93.62%	72.34%	59.57%
	政治学与行政学	59	93.22%	86.44%	57.63%
	英语	43	93.02%	88.37%	79.07%
	社会学	28	92.86%	75.00%	28.57%

	汉语言文学	30	83.33%	66.67%	46.67%
双专业双学位	法学和德语	19	100.00%	94.74%	94.74%
	法学和工商管理	15	100.00%	60.00%	40.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6	100.00%	66.67%	50.00%
	法学和国际商务	9	100.00%	77.78%	44.44%
	法学和国际政治	1	100.00%	0.00%	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6	100.00%	50.00%	50.00%
	法学和行政管理	9	100.00%	100.00%	11.11%
	法学和经济学	16	100.00%	62.50%	25.00%
	法学和社会学	1	100.00%	0.00%	0.00%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1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新闻学	5	100.00%	80.00%	40.00%
	法学和英语	51	100.00%	64.71%	43.14%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8	100.00%	37.50%	0.00%
	法学和哲学	4	100.00%	100.00%	25.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00.00%	75.00%	25.00%
	公共事业管理和新闻学	1	100.00%	0.00%	0.00%
	行政管理和汉语言文学	1	100.00%	0.00%	0.00%
	经济学和新闻学	1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学和应用心理学	1	100.00%	100.00%	100.00%
	新闻学和英语	1	100.00%	100.00%	0.00%
	新闻学和哲学	1	100.00%	0.00%	0.00%
第二学士学位	法学	100	100.00%	80.00%	4.00%
	工商管理	17	88.24%	70.59%	29.41%

表四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

2.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5.43%，有 36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46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80.27%，11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26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4.78%，28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 19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毕业生总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产业经济学	6	100.00%	83.33%	16.67%
传播学	2	100.00%	50.00%	0.00%
法律史	7	100.00%	100.00%	28.57%
法律硕士（法学实验班）	44	100.00%	90.91%	2.27%
法律与经济	12	100.00%	83.33%	16.67%
法学理论	44	100.00%	84.09%	6.82%
工商管理硕士	66	100.00%	81.82%	0.00%
公共管理	2	100.00%	100.00%	0.00%
国际政治	5	100.00%	60.00%	2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100.00%	66.67%	0.00%
会计学	6	100.00%	66.67%	0.00%
经济史	5	100.00%	80.00%	0.00%
军事法学	6	100.00%	100.00%	0.00%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2	100.00%	100.00%	0.00%
逻辑学	3	100.00%	66.67%	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00.00%	100.00%	33.33%
马克思主义哲学	6	100.00%	5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100.00%	33.33%	0.00%
人权法学	5	100.00%	80.00%	0.00%
社会保障	1	100.00%	100.00%	0.00%
社会学	8	100.00%	100.00%	0.00%
思想政治教育	7	100.00%	57.14%	0.00%
外国哲学	4	100.00%	25.00%	25.00%
外交学	2	100.00%	100.00%	0.00%
新闻学	32	100.00%	78.13%	0.00%
英语语言文学	7	100.00%	85.71%	14.29%
应用心理学	9	100.00%	88.89%	0.00%
证据法学	6	100.00%	66.67%	0.00%
政治经济学	11	100.00%	45.45%	0.00%
知识产权法学	33	100.00%	84.85%	6.06%
中共党史	3	100.00%	33.33%	0.00%
中国近现代史	5	100.00%	6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	100.00%	66.67%	33.33%
中国哲学	13	100.00%	100.00%	38.46%
中外政治制度	6	100.00%	100.00%	0.00%
工商管理	186	99.46%	83.87%	0.54%
民商法学	106	99.06%	79.25%	6.60%
刑法学	99	98.99%	84.85%	6.06%
经济法学	78	98.72%	78.21%	5.13%
公共管理硕士	41	97.56%	92.68%	0.00%

诉讼法学	115	97.39%	80.00%	4.3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76	97.37%	90.79%	11.84%
国际法学	75	97.33%	77.33%	9.33%
比较法学	72	97.22%	76.39%	19.44%
行政管理	29	96.55%	93.10%	3.45%
政治学理论	23	95.65%	78.26%	21.7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	95.00%	85.00%	10.00%
企业管理	11	90.91%	72.73%	0.00%
法律硕士（法学）	201	89.55%	83.58%	1.49%
国际关系	9	88.89%	77.78%	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310	86.13%	71.61%	0.97%
世界经济	6	83.33%	50.00%	0.00%

表五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

3.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7.66%，有 15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90.66%，9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4.68%，14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5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毕业生总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比较法学	4	100.00%	75.00%	0.00%
法律史	19	100.00%	100.00%	0.00%
法律与经济	2	100.00%	50.00%	0.00%
法学理论	11	100.00%	100.00%	0.00%
国际法学	17	100.00%	100.00%	5.88%
军事法学	2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100.00%	50.00%	0.00%
人权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世界经济	3	100.00%	100.0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4	100.00%	100.00%	8.33%
刑法学	13	100.00%	84.62%	15.38%
证据法学	6	100.00%	100.00%	0.00%
政治学理论	7	100.00%	85.71%	0.00%
知识产权法学	6	100.00%	100.00%	0.00%
中外政治制度	6	100.00%	83.33%	0.00%
诉讼法学	19	94.74%	89.47%	10.53%
民商法学	14	92.86%	71.43%	0.00%
经济法学	9	88.89%	88.89%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75.00%	75.00%	25.00%

表六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

（五）赴西部和基层就业状况

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和社会的需求相结合，选择到西部、到基层就业。本科毕业生中到西部就业的达 214 人（含志愿服务西部），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21 人；硕士研究生中到西部就业的有 158 人，到京郊担任村官的毕业生 26 人；博士研究生中到西部就业的有 16 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西部就业	214	158	16
京郊村官	21	26	0

表七　毕业生赴西部和基层就业状况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一）单位性质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078 人中，到民营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 469 人，占 43.51%；到机关工作的有 279 人，占 25.88%；到国有企业的有 87 人，占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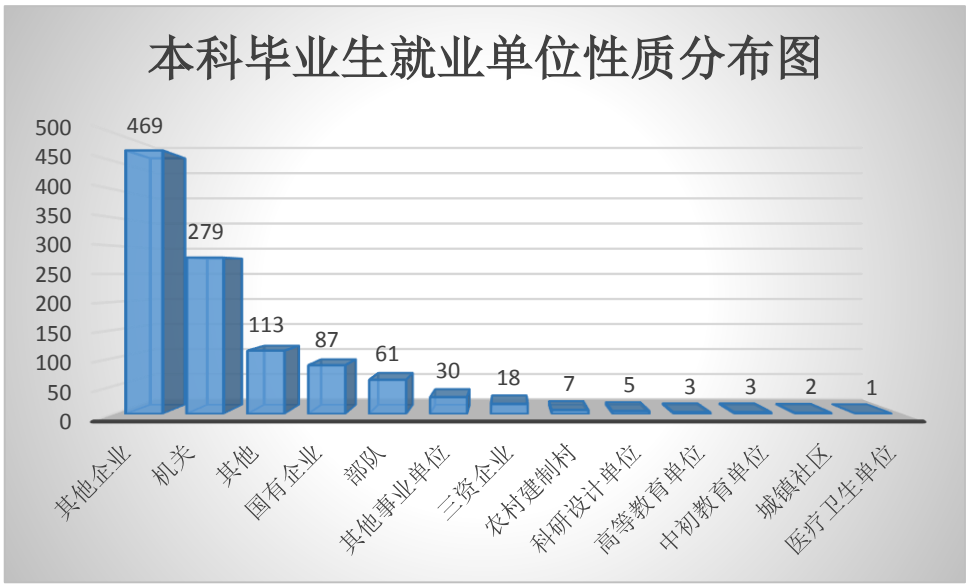

图十八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68 人中，到机关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52 人，占 39.09%；到民营企业工作的有 504 人，占 30.22%；到国有企业的有 310 人，占 8.07%；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 128 人，占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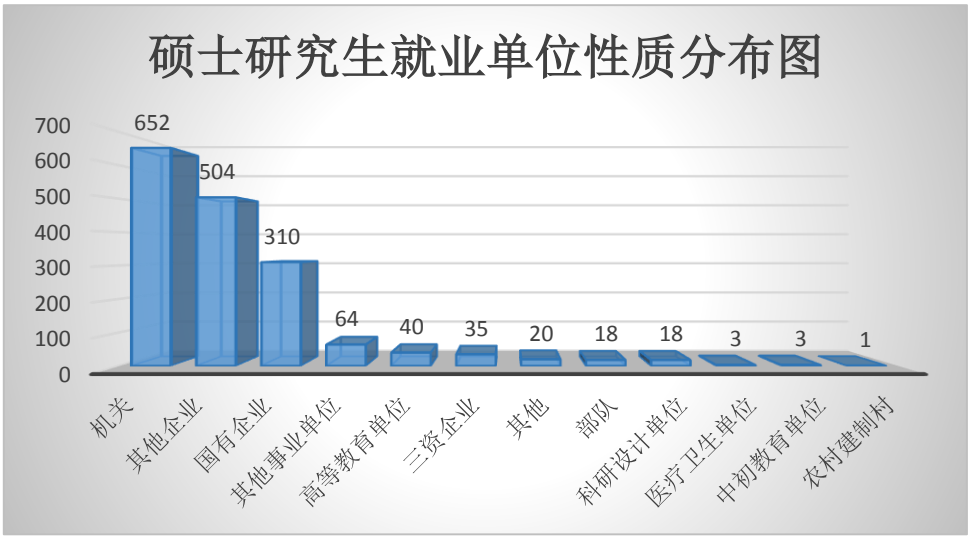

图十九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59 人中，到高等教育单位为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70 人，占 44.03%；到机关工作的有 44 人，占 27.67%；到民营企业的有 17 人，占 10.69%；到国有企业的有 13 人，占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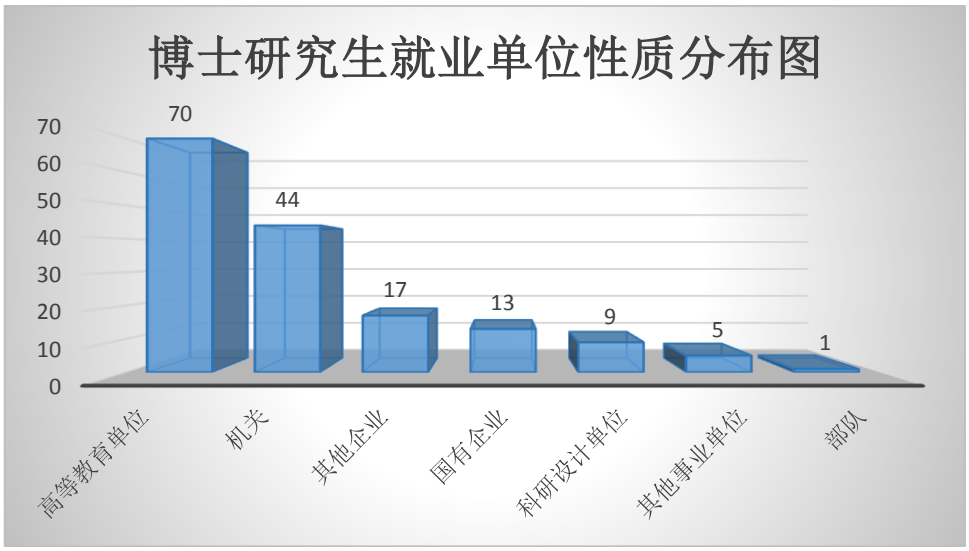

图二十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二）单位行业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078 人中，到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292 人，占 27.09%，到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所）、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军队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作的毕业生也较多，超过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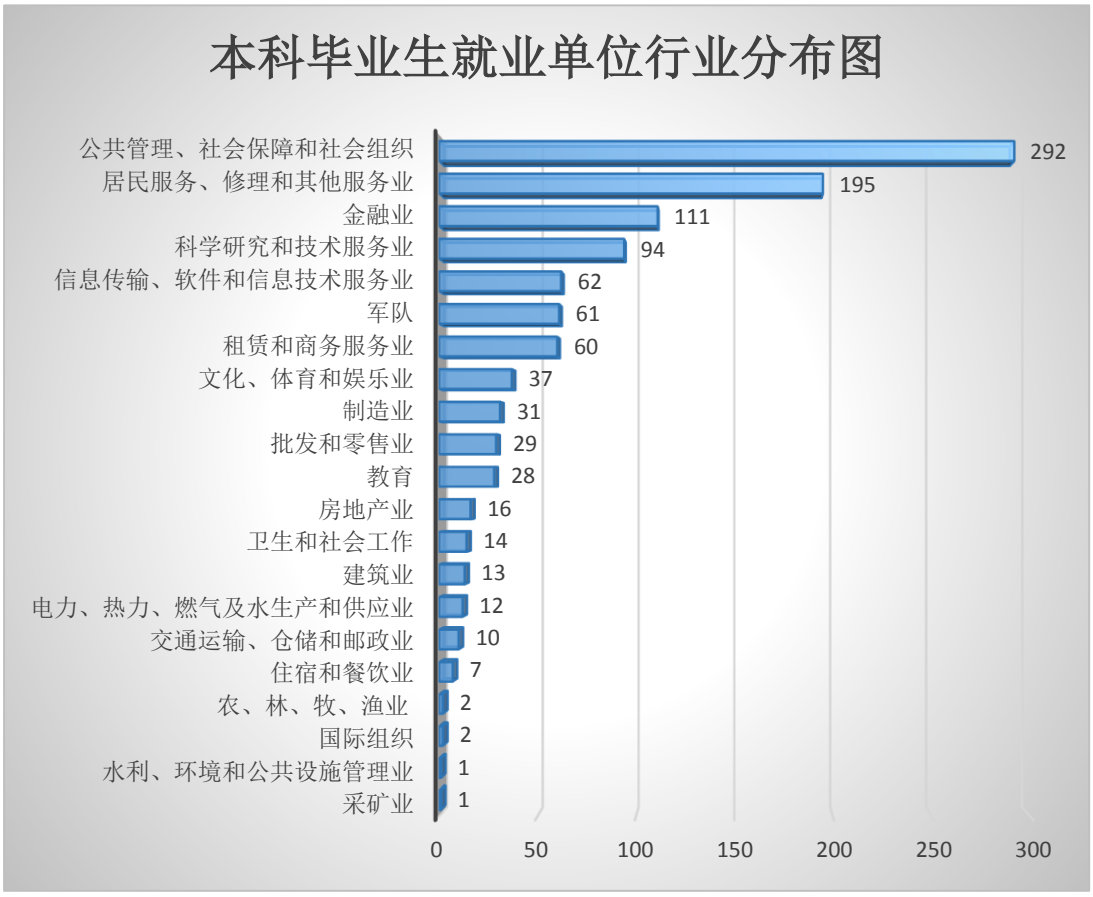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68 人中，到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88 人，占 41.25%，到金融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作的毕业生也较多，超过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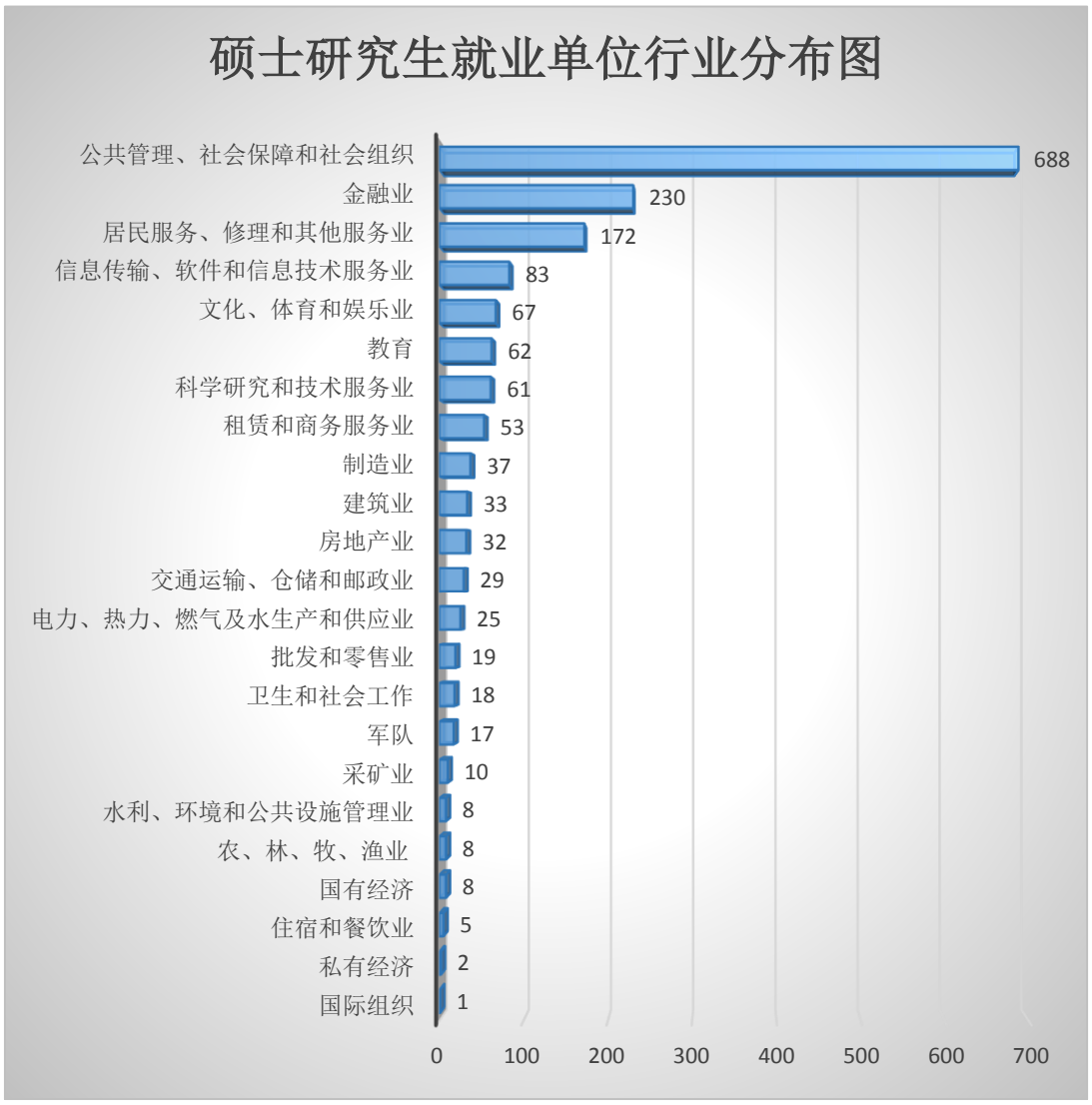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59 人中，到教育业的毕业生最多，共有 70 人，占 44.03%，到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毕业生也较多，共 41 人，占 25.79%，到国有经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毕业生都超过了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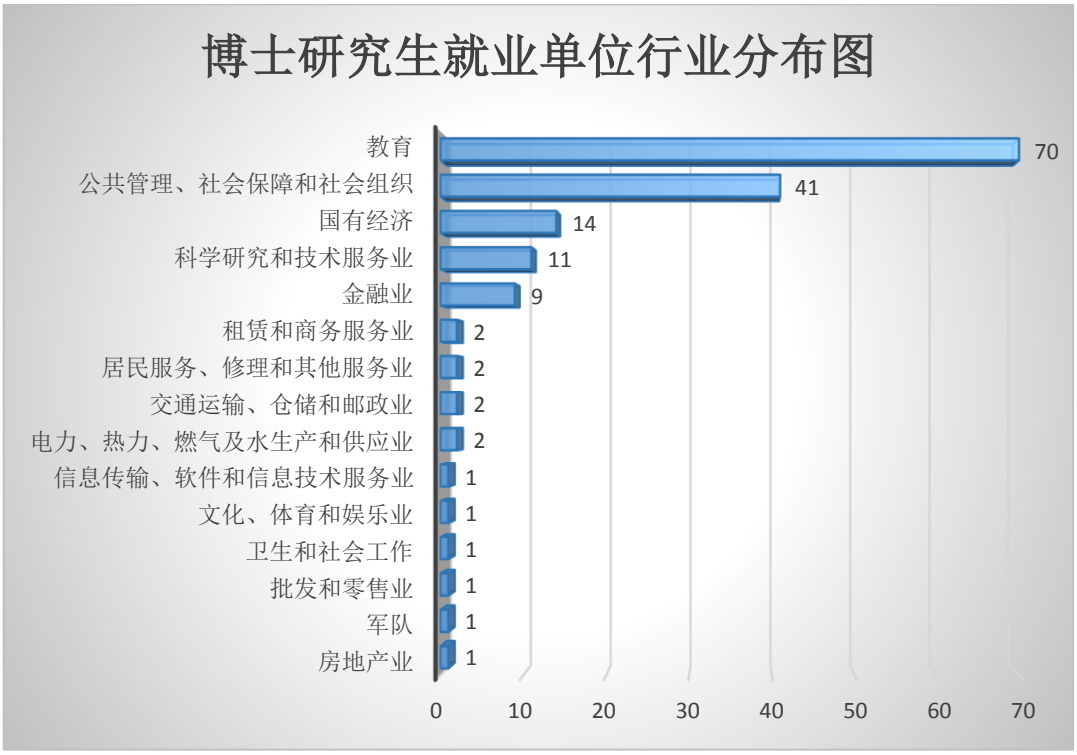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三）就业地域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078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733 人，占 68.00%，到中部就业的有 131 人，占 12.15%，到西部就业的有 214 人，占 19.85%。

就业地域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其他	总计
东部	北京	130	41	234	3	733
	天津	26	0	25	0	
	河北	8	0	8	0	
	辽宁	13	1	4	0	
	上海	17	3	24	0	
	江苏	16	2	16	1	
	浙江	20	1	12	0	
	福建	17	0	15	0	
	广东	20	2	36	0	
	山东	7	2	18	0	
	海南	4	0	7	0	
中部	山西	20	0	4	0	131
	吉林	4	0	12	0	
	安徽	2	1	5	0	
	黑龙江	4	0	22	0	
	江西	4	1	1	0	
	河南	6	0	13	0	
	湖北	6	0	10	0	
	湖南	5	0	9	2	
西部	内蒙古	46	1	4	0	214
	广西	6	0	7	1	
	重庆	7	0	16	0	
	贵州	1	1	8	0	
	云南	4	2	4	0	
	西藏	12	0	0	0	
	陕西	7	1	7	1	
	青海	4	1	5	0	
	甘肃	5	0	2	0	
	宁夏	4	1	5	1	
	新疆	12	0	3	0	
	四川	23	1	11	0	

表八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表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68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1410 人，占 84.53%，到中部就业的有 100 人，占 6.00%，到西部就业的有 158 人，占 9.47%。

就业地域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其他	总计
东部	北京市	548	186	193	7	1410
	天津市	60	1	3	0	
	河北省	73	6	5	1	
	辽宁省	15	2	0	0	
	上海市	40	6	10	0	
	江苏省	32	1	4	0	
	浙江省	50	3	2	0	
	福建省	15	2	3	0	
	广东省	86	4	8	0	
	山东省	31	4	8	0	
	海南省	0	1	0	0	
中部	山西省	16	1	4	0	100
	吉林省	8	0	4	0	
	安徽省	5	0	2	0	
	黑龙江省	2	0	1	0	
	江西省	5	0	0	0	
	河南省	15	2	3	0	
	湖北省	12	0	0	0	
	湖南省	10	3	7	0	
西部	内蒙古	43	3	1	1	158
	广西	7	0	0	0	
	重庆市	8	1	1	0	
	贵州省	11	0	0	1	
	云南省	10	0	0	0	
	西藏	11	0	0	0	
	陕西省	14	0	2	0	
	青海省	1	0	0	0	
	甘肃省	2	0	0	0	
	宁夏	3	0	0	0	
	新疆	4	1	1	0	
	四川省	25	0	7	0	

表九　硕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表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59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123 人，占 77.36%，到中部就业的有 19 人，占 11.95%，到西部就业的有 17 人，占 10.69%。

就业地域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总计
东部	北京市	79	4	7	116
	天津市	2	0	0	
	河北省	5	0	0	
	辽宁省	6	0	0	
	上海市	4	0	0	
	江苏省	1	0	0	
	浙江省	3	0	0	
	福建省	1	0	0	
	广东省	4	0	0	
	山东省	5	0	0	
	海南省	2	0	0	
中部	山西省	2	1	2	15
	安徽省	4	0	0	
	河南省	5	0	1	
	湖北省	1	0	0	
	湖南省	2	0	1	
西部	内蒙古	4	0	0	16
	广西	2	0	0	
	陕西省	4	0	0	
	甘肃省	2	0	0	
	宁夏	1	0	1	
	新疆	3	0	0	

表十　博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表

（四）就业深造

1.国内升学

我校 2014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的 556 人中，有 375 人都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67.45%；

继续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985 高校”研究生的有 132 人（其中北京大学有 42 人，清华大学有 24 人）；

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211 高校”的共 26 人；还有部分同学继续攻读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生。

学校名称	人数	比例
本校	375	67.45%
985 高校	132	23.74%
其他 211 高校	26	4.68%

表十一　本科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2.出国出境

我校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的 220 中，有 81 人选择到美国继续深造，英国 55 人，香港地区 32 人，韩国 13 人，加拿大 11 人，还有部分同学选择到台湾地区、德国、澳门、法国、荷兰、新西兰、丹麦、澳大利亚、新加坡留学深造。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去向分布表							
国家	美国	英国	香港地区	韩国	加拿大	台湾地区	德国
人数	81	55	32	13	11	7	6
国家	澳门	法国	荷兰	新西兰	丹麦	澳大利亚	新加坡
人数	5	4	2	1	1	1	1

表十二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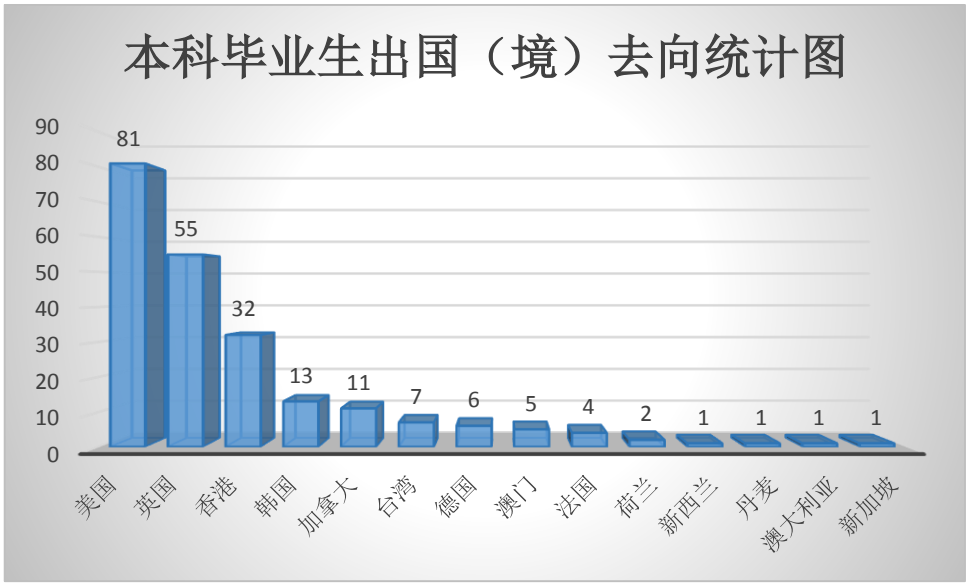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去向统计图

（五）特色领域

1.党政机关

我校 2014 届毕业生中，有 86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所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9.41%（其中本科毕业生 33 人，毕业研究生 53 人）；有 2 名毕业研究生到立法机关工作，占 0.22%；有 325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 35.56%（其中本科毕业生 94 人，毕业研究生 231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501 人，占 58.41%（其中本科毕业生 119 人，毕业研究生 231 人）。

	本科生		研究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33	13.41%	53	7.93%
立法机关	0	0.00%	2	0.30%
行政机关	94	38.21%	231	34.58%
司法机关	119	48.37%	382	57.19%

表十三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2.知名律所

我校 2014 届毕业生中，共有 367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89 人，毕业研究生 178 人，有部分同学选择到中伦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知名律所工作。

律所名称	人数
中伦律师事务所	16
国浩律师事务所	12
金杜律师事务所	9
大成律师事务所	9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8
中银律师事务所	8
环球律师事务所	7
德恒律师事务所	7
君合律师事务所	5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5

表十四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六）毕业生评价

1.职业满意度

为了解我校毕业生对所从事职业的满意度，我们对部分 2014 届毕业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调查了 387 名毕业生，经对有效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后发现，有 62.33%的毕业生表示对目前已落实工作满意，16.31%的同学表示很满意，20.60%的同学认为一般，只有 0.86%的同学对已落实的工作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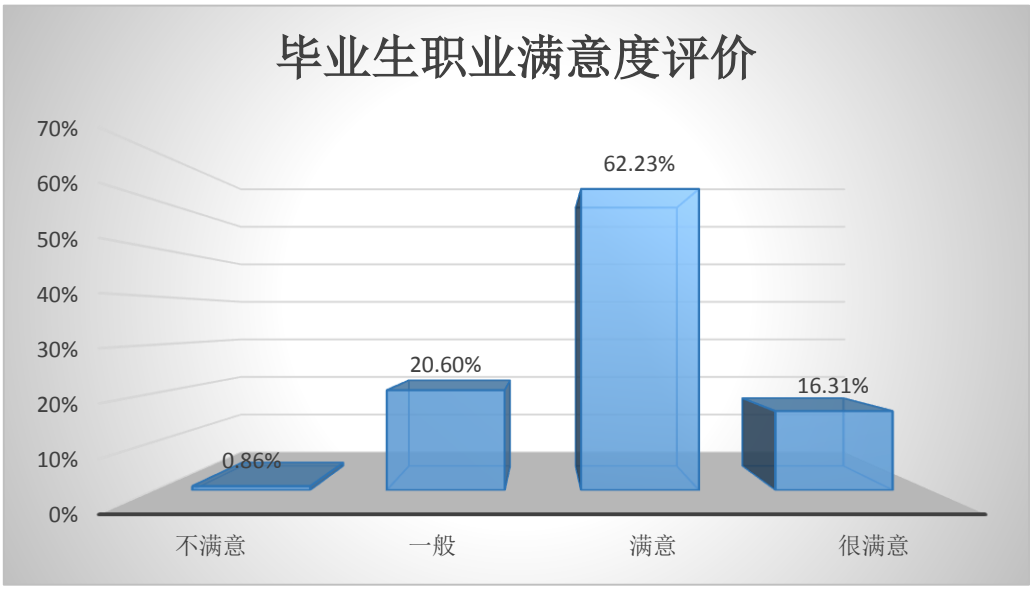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毕业生职业满意度评价

2.专业与岗位的相关度

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72.10%的同学认为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有不同程度的相关，有 20.60%的同学认为一般，仅有 7.30%的同学认为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的工作不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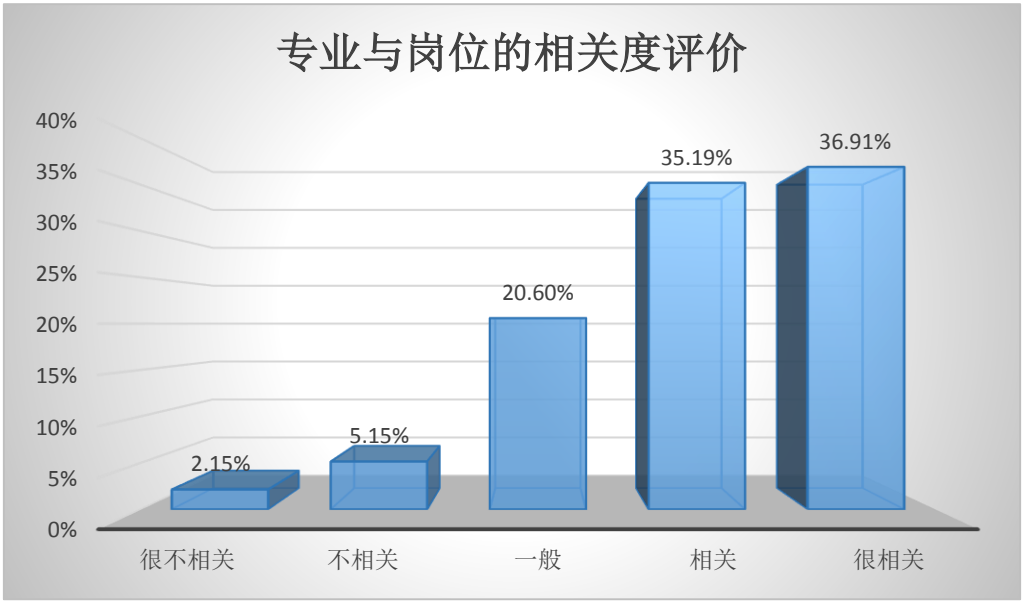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六　专业与岗位的相关度评价

3.专业社会需求度

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8.53%的同学认为自己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程度很高，有 33.07%的同学认为社会需求比较高，有 39.53%的同学认为自己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程度一般，另外还有 18.86%的同学认为社会需求程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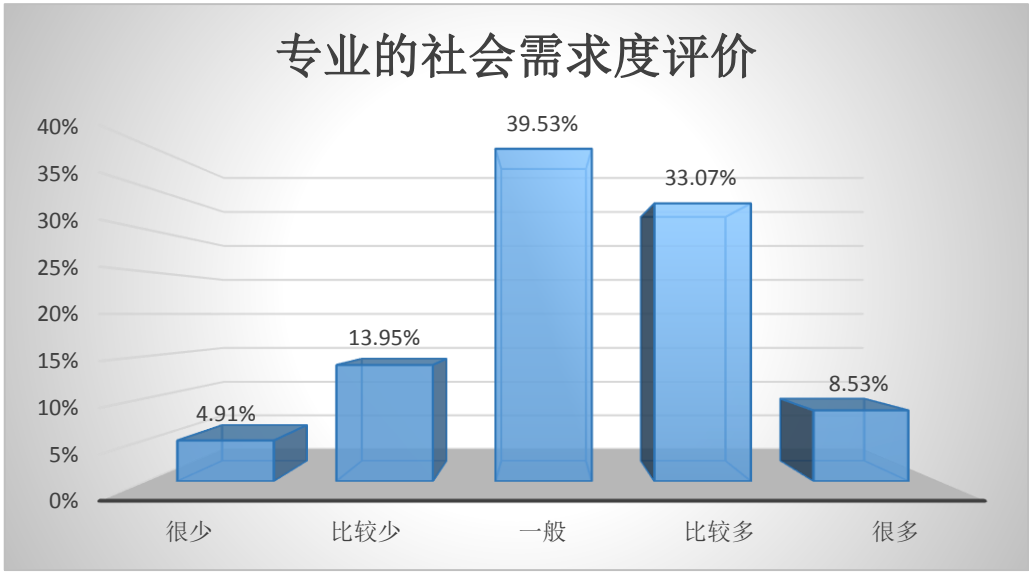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专业的需求度评价

4.专业适应度

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53.37%的同学认为自己在大学中所受到的专业能力训练可以不同程度上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37.31%的同学认为一般，只有

8.55%的同学认为无法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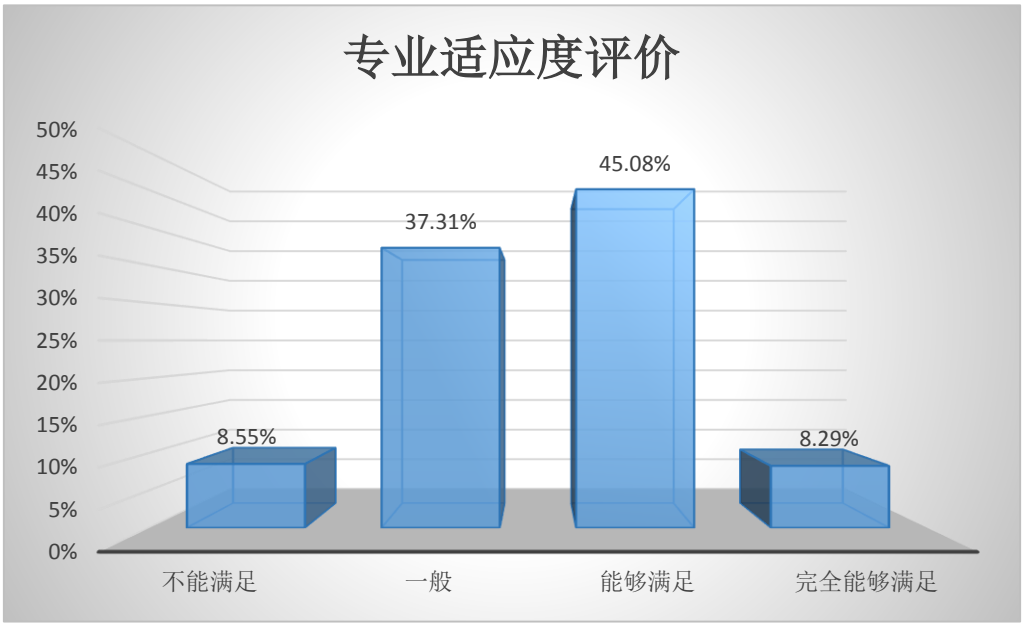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专业适应度评价

5.职业稳定度

在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50%的同学预期会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27.83%的同学会工作 3-5 年，20%的同学会在本单位工作 1-3 年。我校毕业生职业稳定性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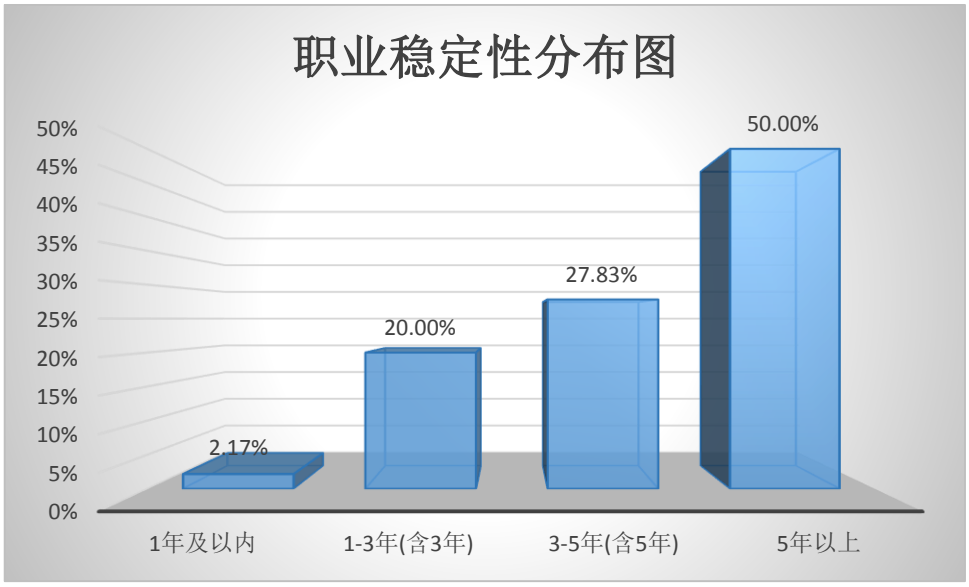

图二十九　职业稳定性分布图

6.薪资水平

在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59.91%的同学毕业转正后的年薪在 5-10 万元，有 21.23%的同学年薪在 10-20 万元，有 14.62%的同学年薪为 5 万以下，有 4.25%的同学年薪为 20 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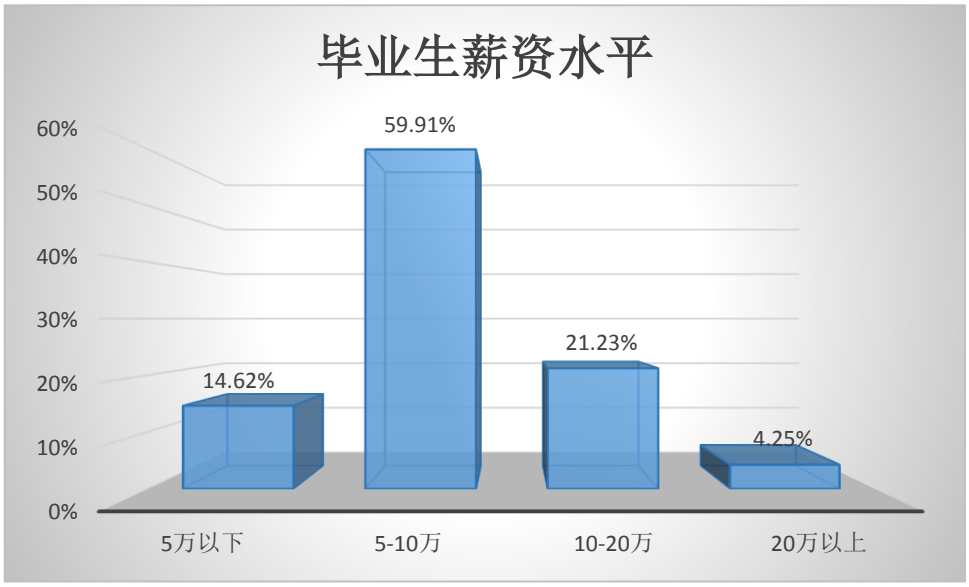

图三十　毕业生薪资水平

7.求职渠道

在参与问卷调查的同学中，有 30.43%的毕业生是通过网络渠道获取就业信息，20%的毕业生通过政府、社会机构组织的招聘会获取就业信息，16.09%的同学通过学校获取，等等，毕业生的求职渠道较为多元。

	频率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各类招聘网站信息（含用人单位网站招聘信息）	70	30.43%	30.43%
政府/社会机构组织的招聘会	46	20.00%	50.43%
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网站或海报)	37	16.09%	66.52%
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	18	7.83%	74.35%
公务员考试或招工考试	17	7.39%	81.74%
校园招聘会	15	6.52%	88.26%
学校老师推荐	9	3.91%	92.17%
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	7	3.04%	95.22%
工作实习	6	2.61%	97.83%
其他	2	0.87%	98.70%
"北京大学生就业之家"招聘会或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1	0.43%	99.13%
报纸/杂志发布的招聘信息	1	0.43%	99.57%
多选	1	0.43%	100.00%

表十五　毕业生求职渠道统计表

（七）用人单位评价

我们对检察院、律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1.职业能力评价

在职业能力方面，我校毕业生的专业基础以及外语能力得到了全部用人单位的认可；团队协作能力以及执行能力的认可度也很高，得到了 96.77%用人单位的认可；另外动手实践能力、人际沟通能力、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等职业能力也受到了 93.55%单位的认可；而我校毕业生的创新能力仅受到了 90.32%单位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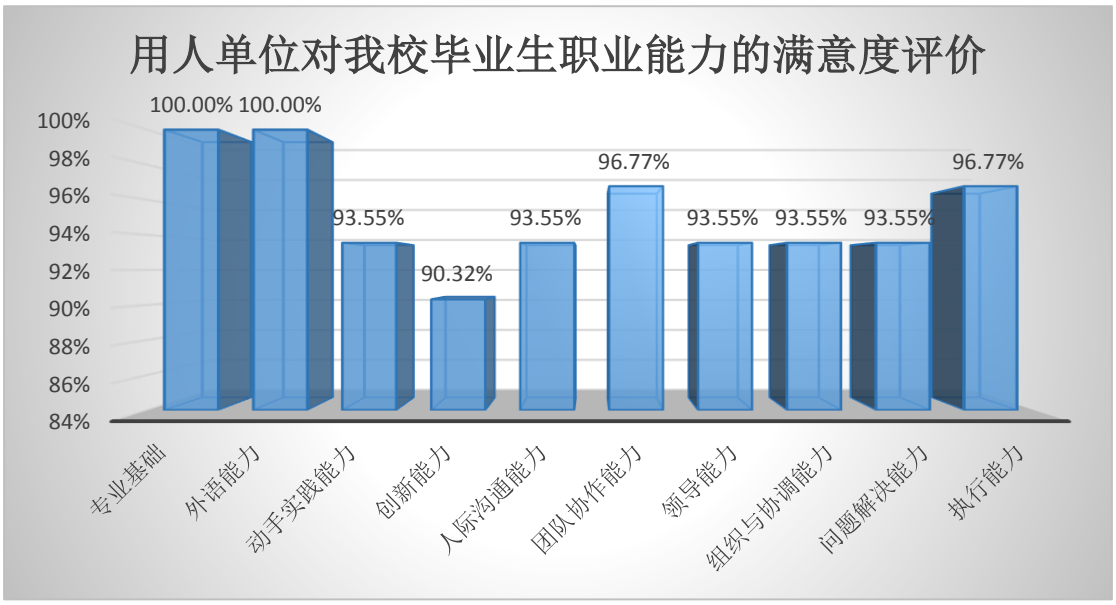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二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职业能力的满意度评价

2.职业素养评价

职业素养方面，有 96.77%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为人诚信、有责任感、工作勤奋、严谨踏实、具备人文修养；有 93.55%的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在工作中积极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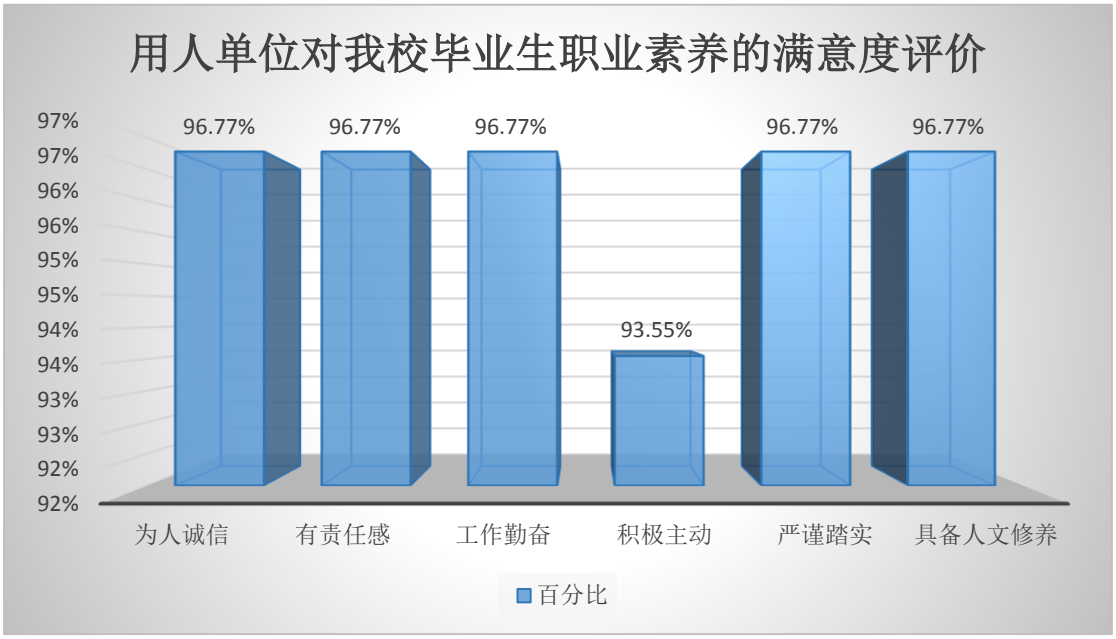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三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满意度评价

3.专业水平评价

在专业水平方面，所有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结构和知识体系以及专业基础理论均表示满意；96.77%的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前沿知识表示满意；同时，有 93.55%的单位对专业实践经历、专业应用能力表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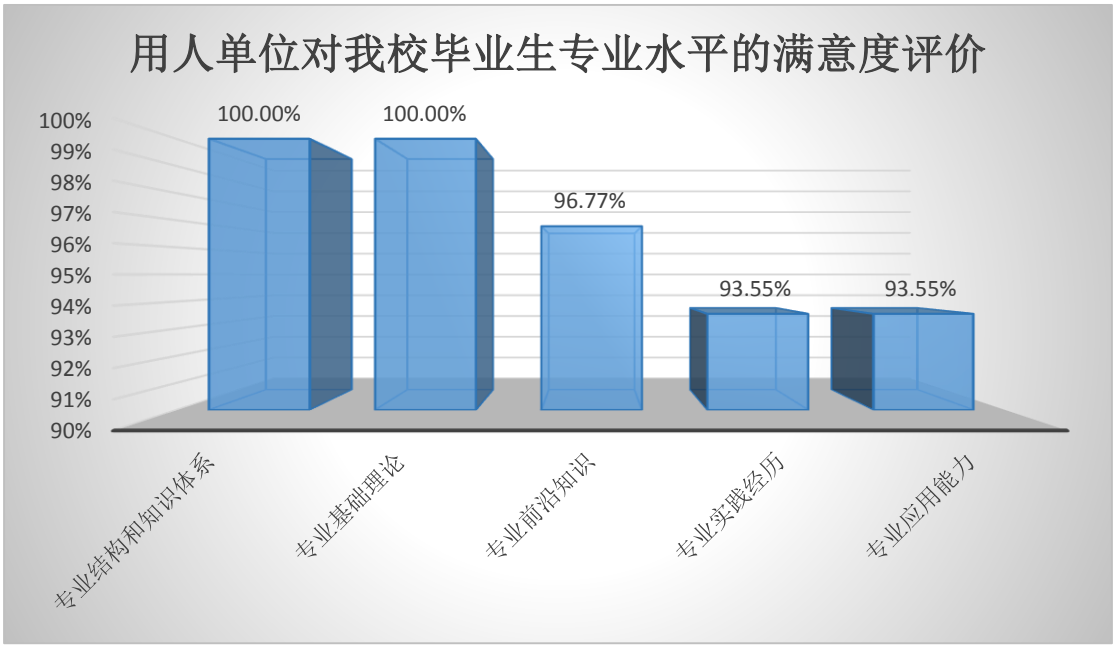

图三十四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水平的满意度评价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一）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不断探索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政策，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学校就业指导部门被评为“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中心”、“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建设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特色工作项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升项目”先后获得北京市教委毕业生就业工作立项。

1.制度先行 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高度出发，健全完善“领导主抓、学校统筹、全员参与、制度先行”的就业工作机制。学校的就业工作体制是：学校党政领导挂帅，校党委书记、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结合我校二级管理体制的推行，各学院也纷纷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学院协作配合，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队伍、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校友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领导主抓，亲自部署。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思路，2013 年 12 月 26 日，学校召开 201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会，校长黄进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推进 201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4 月 23 日学校在昌平校区召开了就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党委书记石亚军，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冯世勇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各学院院长或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措施到位 保障就业工作开展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的要求，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于 2003 年 5 月在原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面向全校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管理与服务。2010 年 10 月，为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学校 2010 年

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并增加就业指导中心创业指导工作职能，以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促进学生充分就业”、“服务我先行”为工作理念，以“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建设目标，致力于不断丰富完善学校就业工作机制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就业管理、指导、服务、教研等职能四者兼顾，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遵照上级部门关于就业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人员编制达标。学校设立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两校区均设有就业洽谈室、就业咨询室、就业信息与资料查询室，保障学校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3.重点帮扶 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

学校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通过分类指导、技能培训、心理咨询、求职补贴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及求职有困难毕业生实施帮扶项目《大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 87 名毕业生提供了相应就业指导培训。

2014 年，学校除继续拨专款 7.89 万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进行就业补助外，还一次性为 2014 届全体毕业生发放就业求职交通补助 39.37 万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实际困难。

（二）切实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1.完善体系 构建“三维立体”就业工作新模式

针对近年来文科法学类大学生就业难的严峻现实，加强研究，迎接挑战，积极探寻应对之策、解决之道。形成了“重在引导、增强意识、能力为重、主动适应”等较具特色、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了以就业指导课程、模拟招聘大赛等品牌活动为主体，《法大就业导报》、就业信息平台、就业辅导材料为辅助，日常咨询、个性化指导为补充，就业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为保障等比较完善的学生职业教育辅导体系。

——重在引导。适应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加强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教育。通过政策激励、物质奖励、典型宣传等形式，鼓励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面向西

部、基层积极就业，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增强意识。以学生为本位，通过网上预约、电话报名、典型示范、营造氛围等形式，培养学生不等不靠、积极就业的主动意识。常年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就业与求职》、《创业基础》和《创业管理》及《研究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选修课。

——能力为重。以项目化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就业指导活动，营造浓郁的校园就业文化氛围，注重学生职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主动适应。在满足传统领域、党政司法机关等行业人才需求基础上，适应社会需求，主动应对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积极谋划毕业生就业整体布局，全力拓展毕业生新的就业领域和空间。

2.实施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

学校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在每年新生入学教育中，由学校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对全体新生及其家长开展生涯发展、职业规划、就业准备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在大学生“入口”处即强调着眼“出口”，并为大学生提供全程式的就业指导服务。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校园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创业教育活动

做好制度落实与机制创新。重点落实 “就业工作例会制度”、“就业动态台帐制度”、“就业进展定期通报制度”、“就业工作中期检查制度”、“就业工作奖励制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等六项制度。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和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让每一个毕业生知晓国家和学校就业工作的主要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2013年9月以来，学校深入16个学院进行毕业生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就业手续办理培训。为提高求职面试成功率，帮助毕业生提升技能、增强能力，同时帮助在校生提前了解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学校决定将三月作为“就业指导活动月”，活动主要涉及政策宣传、经验交流、模拟面试、简历辅导、职场体验、校园招聘等方面，同时将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职业教练计划和简历大赛等就业创业指导品牌活动穿插其中。

为毕业生就业提供立体化服务。以项目化、品牌化为工作抓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分别举办第五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第五届大学生创业大赛、第六届、第七届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第十一届大学生模拟招聘大赛、第二届简历设计大赛、第二届大学生职业教练计划、第七届“我来当老板”自主销售体验日和“大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还举办两场公务员面试经验分享会、一场北京村官政策宣讲暨经验交流会、两场研究生职业沙龙、两场简历辅导讲座以及一场职场体验日之走进京都律师事务所活动。同时，学校每周二至周四下午专门组织“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咨询和简历辅导。各项活动累计参与学生六千人次。

（2）教育和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

2014年3月，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法大新闻网联合设置专题栏目，继续开展“求职经验谈——中国政法大学2014届毕业生求职经验交流系列报道”，累计62名毕业生在网上交流了求职经验。组织编印发放《法大就业导报》十期共一万余份，免费赠阅《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1800份，免费赠阅《北京人才市场报》600份。

（3）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优质服务

以“促进学生充分就业”、“服务我先行”为工作理念，以“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建设目标，完善学校就业工作机制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重点是不断完善和落实了就业工作的六项制度。在优质服务上，学校和学院实施了平台推送（微信、微博、QQ、飞信、人人、就业信息网）、信息传递（招聘、岗位需求）、技能培训（简历、仪表服饰、面试要领），精神鼓励、物质帮扶、情感疏导、心理辅导等多项措施，采取课上课下相结合、竞赛讲座相结合，从入口到出口，从宣讲到事迹报告团现身教育等，开展就业动员、教育和指导。

（4）学院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学校各二级学院始终坚持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质量的同向性提高，不断探索就业工作的新模式、新机制，努力实现市场需求与人才培养的实质性对接。在学生人格塑造、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培养、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创设了许多行之有效且各具特色的就业举措，为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5）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工作水平

全年全校有 50 余人次的辅导员参加了教育部、北京市等培训，在原有教师队伍基础上遴选 14 位辅导员承担相应课程，举办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培训会，专门研讨就业创业课程教学经验并组织课题研究、专项研究，举办了学工系统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理论研讨、学工系统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推动和促进了就业创业的质量和水平。

3.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1）学校创业教育得到进一步推进

近年来，学校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目前已经面向本科生开设了《创业基础》通识选修课（2 学分）和《创业管理》（本课程依托商学院开设）专业选修课（2 学分）。除选派有关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外，还聘请了 10 余位校外企业家、杰出校友作为创业导师，在指导学生创业实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 年 10 月，我校成为首批北京地区示范性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校，获得北京市专项建设支持，将进一步促进学校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的提升。

（2）创业实践活动得到广大同学积极参与

学校今年连续第五年举办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有 74 个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完成了 201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4 个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 10 个，创业实践项目 4 个）的立项和资金配套工作；完成 201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 10 个创业训练项目和 4 个校级创业项目的中期考核和结项工作。依托创业大赛，学校从创业基金中拿出 24 万，专门用于资助 14 个表现优异的国家级创业团队和 10 个校级创业团队。

（3）涌现出一批学生创业优秀团队

今年学校有两个学生创业团队获评“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优秀团队”，他们除获得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并将免费入驻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良乡园）。此外，我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在 2014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得 2 项金奖 ，2 项铜奖；在 2014 年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决赛中获得二等奖；在创拓中国 2014 大学生移动互联创新创意大赛总决赛中进入前 12 强，获得优秀奖。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形势研判

1.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国家对依法治国的重视预示着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量的增加。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为我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北京地区用人单位需求同比增加。北京市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成立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原由北京市各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并将于 12 月底成立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跨行政区划审理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这意味着北京地区对我校法学专业毕业生需求量增加。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我校就业信息网共发布招聘信息 1026 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2%；共提供 4200 余个岗位，较去年同期增长 35.48%。举办校园宣讲会 68 场，较去年同期增加 70%。

3.学校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注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各级公务员考录、选调生选拔、用人单位招录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 届本科毕业生司法考试一次通过率 67.25%，毕业研究生司法考试通过率为 90.62%，继续保持较高比例。

4.毕业生就业意向较为集中，但择业预期调整灵活程度较高

根据我校 2015 届就业意向调查的数据分析可得，我校毕业生倾向于选择参加工作与升学。其中，毕业生如果升学选择考取本校研究生比例最高；如果出国选择美国比例较高；如果参加工作学者京、津、沪、渝直辖市地区公检法系统的比例最高，具有我校学科特色。

大部分毕业生对自己专业就业前景及竞争力持一般态度，其期望就业基本工资在 4000-8000 元所占比例最多。当预期与实际不相符时，大部分毕业生会调整预期但不一定会降低标准，其选择适应环境、准备跳槽、继续深造的比例基本相同。可见毕业生对择业预期灵活调整程度较高。

（二）发展趋势

1.毕业生就业深造人数呈稳定上升趋势

我校 2014 届毕业生中，有 556 人继续攻读研究生，220 人选择出国（出境）深造，与往年相比均呈稳定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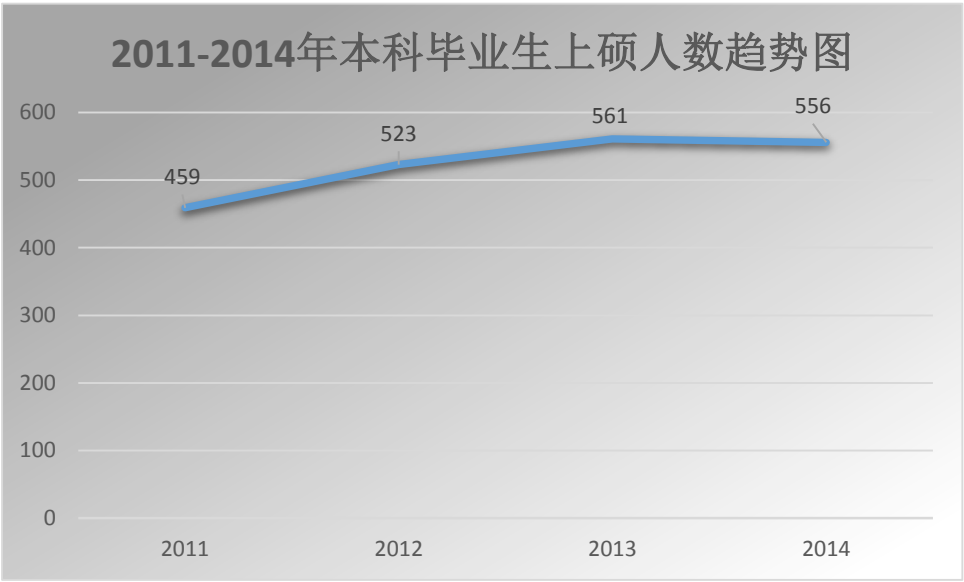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五　2011-2014 年本科毕业生上硕人数趋势图

图三十六　2011-2014 年本科毕业生出国人数趋势图

2.毕业生就业形式持续多样化，就业分布更趋合理

从就业性质看，已落实就业的 2905 名毕业生中，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与往年集中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不同，我校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形式持续多样化，就业分布更趋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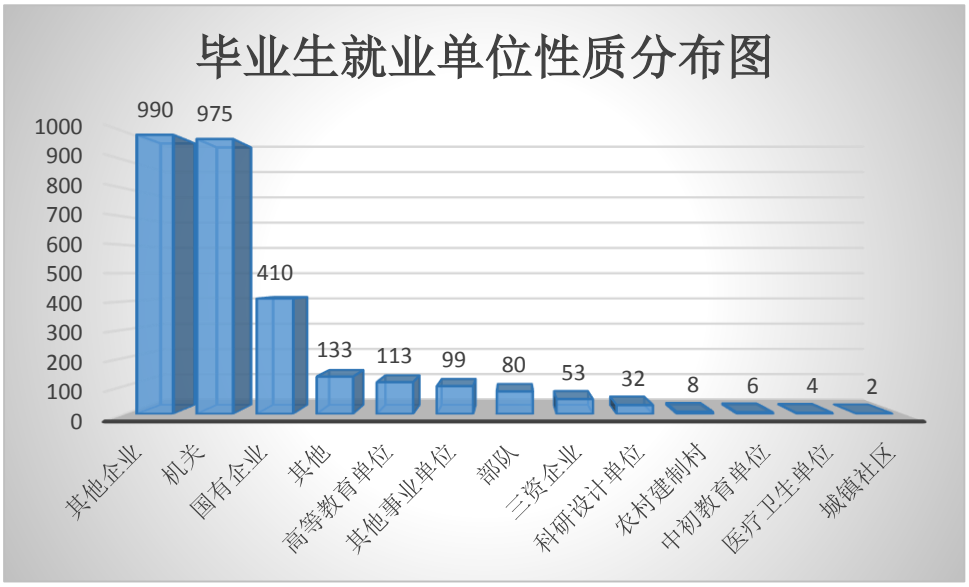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七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3.毕业生到京外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从就业地域看，我校毕业生的选择不再集中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发展潜力好的二三线城市越来越多的成为毕业生的首选。本科毕业生到京外就业人数明显高于京内就业人数。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京内	408	37.85%	934	56.00%	90	61.22%
京外	670	62.15%	734	44.00%	57	38.78%

表十六　2014 届我校毕业生京内外就业比例表

六、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每两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从 2013 年起，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社会需求进行专业特色化改造，将原有的侦查学专业修改为侦查学（网络犯罪侦查方向），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2014 年继续招生，该专业以“专业共建协同创新”的思路和抓手，融合侦查学、法学和计算机信息科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凸显网络犯罪侦查的特色，培养 “专用两通”的国家急需的特色人才，成为我校招生适应就业的一大亮点。

研究生院根据近几年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社会需求和生源状况对 2014 年的招生计划进行了调整。其中，法与经济学等专业的招生人数适度增加，法律硕士等专业的招生人数适当调减。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1.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学校在适应社会对政法人才需求、建设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过程中，以培养方案为抓手，将培养方案的调整与改革做为基地建设的纲领。学校有关部门，经过多方调研和考察，形成一套《中国政法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材料》，现已有国内、国（境）外著名法学院校培养方案调研报告共 7 册。在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学校重点突出同步实践教学环节、国际化培养环节和创新学习环节。根据这种建设思路，学校计划在《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创设三个类型的“新学分”，一是增加了同步实践教学学分，规定了具体的形式和内容，属于必修学分；二是增设了国际化学习学分，属于必修学分；三是增设了创新学分，属于选修学分。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依托政府资助项目和近年来海归教师数量快速增长的优势，着力加大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工作。全面实行“国际暑期小学期”制度，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学校连续三年与美国密西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密西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实习结束后获得法院颁发的实习证书。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全面推进校内常态化的现场同步实践教学平台，学校已建立了检察案件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审判案件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公益法律援助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受赠原始案例卷宗副本超过 40000 套，实现了使用真实案例进行教学；建设 2 间多功能墙幕式教室，实施实况转播庭审；积极争取法律实务部门捐赠实况庭审录像，建设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

在夯实理论教学的同时，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设置了五大实践课程模块：分别是是实务技能课程 10 门、双师授课课程 19 门、模拟法庭课程 9 门、角色体验课程 7 门、法律诊所课程 6 门。学校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侦查学实验中心、六大法律诊所和四大模拟法庭为主体，建设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4.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了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学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教学平台“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学校努力拓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数据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出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与试点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建设“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使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参与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数据共享。与省级法院、检察院签署“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共建协议

5.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根据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研究生产学研合作的深入发展，提高我校研究生的法律实务技能，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研究生院联系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长安公证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负责同志在我校开设了五门相关实务课程。